

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自主课题管理试行办法

(2012年1月20日修订)

一、总则

根据科技部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所制定的“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原则，重点实验室将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

1.1 设立自主课题目的

(1) 开展高水平创新性科学研究，在优势方向上保持国际领先地位，在新兴方向上不断提高，并稳定支持，培育新的增长点。

(2) 进一步加强学科交叉，通过学科交叉和融合，开展原创性的科学研究。

(3) 依靠项目牵动，进一步完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建设高水平研究团队。

(4) 结合社会需求和重点实验室任务，增强实验室的社会服务能力。

1.2 自主课题承担人条件

(1) 自主课题承担人须是实验室固定人员，除人才类基金外，年龄不限。

(2) 在实验室年度考核个人排名前**90%**的人员，方具备申请下一年度自主课题的资格。

(3) 对上一个自主课题经评审为“未完成”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承担实验室自主课题。

(4) 导向类自主课题负责人需是教授或博士生导师，在某一方向上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具备组织实施课题的经验和领导课题组成员完成研究任务的能力。

(5) 课题负责人有充裕的时间用于自主课题的研究，课题负责人每年用于本课题的研究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6) 实验室固定成员同期只能负责一项自主课题，参加**1**项自主课题。

二、实验室自主课题类型

实验室自主课题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1)导向类，占经费额度 60-70%；(2)探索类，占经费额度 20-30%；(3)人才类，占经费额度 10-20%。

2.1 导向类课题

重点安排在基础理论研究或技术创新研究中具有良好基础和积累，有可能取得重大理论突破和技术创新的创新性研究。基础理论方面的课题要能够持续在高水平、有影响的杂志上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研究成果得到同行认可，能够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一定的影响。技术创新方面的研究，要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技术创新体系或系统集成，对解决国家需求会产生重大影响。

导向类课题以团队形式申报的支持额度在 50-100 万元/项；以个人或研究组形式申报的支持额度在 20-30 万元/项。

2.2 探索类课题

此类课题要求创新性强、能够产生新的学科生长点，能够为新技术的发展带来新的理念和基础，能够为争取国家各类计划奠定基础或者为国家制定新一轮的科学发展计划提供依据。探索类课题可以针对实验室研究领域和方向、围绕实验室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出创新性的研究思路，也可以围绕城市水系统内的关键科学与技术问题，开展自由探索类研究。

探索类课题以个人或研究组形式申报，支持额度 5-20 万元/项

2.3 人才类课题

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发展以及新引进实验室人员的科研启动。主要包括实验室内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的培养和引进三年以内的优秀学术骨干的科研启动。

人才类课题以个人形式申报，资助额度 10-50 万元/项（视人才类型和贡献而定）

三、课题申报和立项

3.1 实验室将依据实验室发展目标 and 方向，经实验室室务委员会讨论，在充分民主的基础上，制定年度自主课题指南，明确研究方向和考核指标。

3.2 自主课题立项：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立项按两种方式进行。

(1) 择优立项：实验室依据导向类课题指南，由实验室主任确定课题承担团队，并指定负责人。原则上，课题负责人需组织相关研究人员完成申报书和任务书撰写，上报室务委员会讨论，实验室主任决定是否给予立项。实验室鼓励实验室人员依靠项目牵动形成研究团队联合攻关。一般情况下，此类课题适用于团队承担的导向类自主课题。

(2) 申报和遴选：实验室依据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公布自主课题指南和要求。研究团队、小组或个人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报申请；实验室组织相关专家依据课题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工作基础、队伍条件等对所申报的课题进行评议，并将评审结果上报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实验室主任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实验室室务委员会基础上，批准立项。

上述课题申报和遴选过程也适用于人才类课题的立项。

3.3 立项：实验室将依据实验室发展需求，制定明确的课题考核指标和要求，并与课题负责人签署课题任务书，立项执行。自主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3年；执行时间从每年的1月1日算起。

四、自主课题实施、考核和验收

重点实验室对自主研究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及时验收。

4.1.自主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需提交课题任务书，并组织研究人员开展研究，按要求按时提交中期和年度报告。

4.2 自主课题将实行跟踪检查、定期汇报。在课题执行中期，实验室将对自主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汇报和结题验收。

(1) 中期汇报：实验室每年都将召开自主课题中期进展汇报会。组织相关专家，从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研究成果等几方面对自主课题的进展情况进行审核，并听取课题负责人的口头汇报，对课题执行情况列出具体意见。

(2) 结题验收：自主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需在半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成果统计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实验室将在1个月内组织相关专家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听取课题负责人对课题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将评审结果上报事务委员会。室务委员会将在充分考虑专家组意见基础上，形成结题验收意见，上报实验室主任，经实验室主任批准，下发结题意见通知单。

4.3 自主课题考核可以依据定量研究成果或定性成果进行，即：综合考虑定量成果（如：发表论文、申请专利、获得国家级项目等）和工作进展情况两方面进行。对于已经完成的课题，实验室将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结果分三类：“完成”、“基本完成”和“未完成”。对于“完成”的课题中成果突出的，实验室将给予持续稳定支持。“基本完成”类课题实验室暂停一年申报，待进一步完善后，再进行申报。对于“未完成”课题，三年内课题负责人不得再次申请实验室自主课题。

4.4 对于没有达到要求和课题执行有问题的自主课题，实验室可以在中期汇报检查时终止项目执行，收回经费。所收回经费将重新立项，开展研究。

4.5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申请，经实验室审批后，方可生效。

4.6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原课题负责人或重点实验室可依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新的课题负责人，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4.7 研究工作中用自主课题经费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产权归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人员须办理相应的固定资产，并在重点实验室备案。

五、课题成果管理

5.1 自主课题完成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须在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和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须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2) 发表的学术论文复印件，出版的专著、封面及著作权页复印件；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5.2 基于自主课题研究成果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和其他成果等，归实验室所有，第一作者和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城市水资源和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5.3 自主课题研究成果发表的有关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按如下方法标注：

中文：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哈尔滨工业大学）（课题编号）

英文：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Urban Water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课题编号）。

七、自主课题经费使用与管理

7.1 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按照科技部 2008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中的指导意见和规定执行。

7.2 自主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谋取私利。一经发现，中止资助，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7.3 课题经费开支的范围及比例：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的经费开支包括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八、附则

8.1 国家重点实验室名称

中文：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实验室（哈尔滨工业大学）

英文：State Key Laboratory of Urban Water Resource & Environment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8.2 本办法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自主课题管理试行办法》（2009 年 3 月）同时废止。

城市水资源与水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

2012 年 01 月 20 日